

**独立董事关于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部分
决议的独立意见**

致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作为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对本次会议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董事候选人进行程序性、合规性审核”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议并通过，同意将孙岩峰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孙岩峰的个人履历等材料进行了审查，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孙岩峰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其提名人资格、提名程序以及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通过关于审议“改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因公司总经理陈锦已届法定退休年龄并向公司提出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申请，公司拟解聘陈锦所任总经理职务，并聘任杨育武任公司总经理。

我们认为公司解聘陈锦所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此事项表示同意。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杨育武的个人

履历等材料进行了审查，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同意公司聘任杨育武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任期届满为止。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独立董事签名：



履历等材料进行了审查，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同意公司聘任杨育武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任期届满为止。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独立董事签名：



履历等材料进行了审查，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同意公司聘任杨育武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任期届满为止。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独立董事签名： 